

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

富小弟6歲，投保「富邦人壽美年優退外幣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」，繳費2年期，生存金給付年齡55歲，年繳保費**191,460**美元，保額30萬美元，假設被保險人在第四保單年度的第200天身故，計息利率為1.25%。則應退回保費公式與計算說明為：

$$= [191,460 \times (1 + 1.25\%)^2 + 191,460 \times (1 + 1.25\%)^1 + 191,460] \times (1 + 1.25\% \times 200/365)$$

$$\approx 585,573 \text{元}$$

「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」，除另有約定外，係指：

- 一、富邦人壽將各期所繳保險費依（二年期繳費者為1.25%；六年期繳費者為2.0%）之年利率，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。
- 二、若本契約依條款之約定減少保險金額，則係指減少保險金額後之所繳保險費依（二年期繳費者為1.25%；六年期繳費者為2.0%）之年利率，溯自本契約生效日起，逐期以日單利年複利之方式加計利息，計算至被保險人發生約定保險事故之日時的金額。